

广发资管瑞鑫利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6 年 3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和《广发资管瑞鑫利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发资管瑞鑫利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本计划开放运作，每周周一、周二、周三开放参与和退出，如果遇节假日则前述开放日不作开放。根据本计划的运作情况，管理人可通过公告临时调整或暂停某个周的开放日，但每周的总开放日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内的交易日及工作时间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一定的投资回报。但投资者充分理解：该目标的实现并非本合同履行的必然结果，该目标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主要投资方向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p> <p>（1）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不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p> <p>（2）固收类资产：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且不包括基础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永续债、次级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国债期货；</p> <p>（4）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QDII 基金、指数型基金、商品基金、同业存单基金、公募 REITs、ETF、LOF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p> <p>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等级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稳健/积极/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参与的，本计划风险等级和适合参与的投资者以代销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代销机构评估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管理人评估的风险等级。
	存续期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2035】年【6】月【30】日。
	初始募集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元。
	最低、最高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000】万元（不含认购费）。
	参与的最低金额	本计划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在募集期间多次追加认购，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0,000】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含参与费用）。
	注册登记服务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概括	管理人的概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办公/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1-32楼；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张紫欣
	托管人的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单位负责人：符辉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29号工银大厦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29号工银大厦 联系电话：020-83343253 联系人：郑燕静
	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不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 （2）固收类资产：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且不包括基础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永续债、次级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3）期货和衍生品类：国债期货； （4）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QDII基金、指数型基金、商品基金、同业存单基金、公募REITs、ETF、LOF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本计划参与的证券回购主要包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融券回购、买入返售）。债券回购为提升整

	<p>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投资比例	<p>1.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为：</p> <p>(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含）-100%（含）。</p> <p>(2)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0%（含）-20%（含）。</p> <p>(3)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合计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本计划所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区分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本计划所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2.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p> <p>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p> <p>3.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投资策略	<p>1、北交所新股申购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采用估值模型与行业研究两种方式进行北交所股票投资，基于模型和基本面的判断，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北交所股票投资组合，以争取取得更加稳定的收益。本计划将参与北交所新股网下申购，策略采用定量模型与研究员报告结合的模式对新股进行定价与报价。</p> <p>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管理人从产品管理人筛选和组合管理两个角度出发进行投资，从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理念、策略类型、投资做法、投研匹配等角度入手，对产品进行分类和优选；通过组合管理技术，实现产品的优化使用。产品管理人筛选方面，管理人通过定量和定性的方式对公募基金进行判别，选择道德风险小、业绩偶然性小、投资理念稳固、投研和做法匹配度高的产品管理人，作为组合管理的基础工具进行配置。组合管理方面，由投资经理根据对市场环境的研判，重点配置对应市场环境下潜在表现更好的公募基金，从而争取实现超越资产类别的长期复利收益。</p> <p>管理人可通过公募 REITs 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买卖参与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人将根据公募 REITs 的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等因素，研究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买卖投资。本计划投资于公募 REITs，以一级市场申购为主，二级市场买卖投资为辅。</p> <p>3、现金管理策略</p> <p>现金管理策略的关键在于保持资产的流动性与稳健性。本计划将投资现金类资产（包括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配置需求和集合计划开放期投资者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的现金管理组合。</p> <p>4、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对配置和交易策略进行分配。宏观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债券市场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市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对投资组合的久期进行选择。微观方面：基于市场状况，主要采用骑乘、信用及利差等投资策略作为参考策略。</p> <p>5、可转债投资策略</p> <p>可转债是一种被赋予了股票转换权的债券，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转股价将该债券转为对应的普通股。可转债的价值取决于普通债券价值加上内含的转股权等期权价值。可转债同时具有股性和债性</p>

	<p>这两种性质，当正股下跌时，可转债中的债券价值可以作为其价格支撑，以此抵御下跌风险；当正股上涨时，可转债中的转股期权能够使其分享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p> <p>(1) 可转债优选策略</p> <p>可转债优选策略利用多因子模型，寻找可以优选可转债的有效因子。产品选取了成长、价值、估值等传统因子，从正股的角度，把握具有具备上涨空间的正股所对应的可转债，通过正股股价上涨，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另外，产品还选取可转债利率条款和转股条款所衍生的到期收益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一方面，利用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等防守指标提供投资安全垫，另一方面，利用转股溢价率等指标对标的进行优选，避免承担转股溢价率过高带来的估值风险。</p> <p>(2) 可转债博弈策略</p> <p>可转债博弈策略通常利用转股价下修、提前赎回、提前回售等条款进行投资指导。这些条款对可转债的价值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中，修正转股价条款允许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从而提高转债的转股价值，对投资者是一种保护。赎回条款则允许发行人向投资人赎回可转债，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则也能提高转债的价值。回售条款为投资人的权利，它允许投资人将可转债出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往往是判断可转债安全边际的重要指标。</p> <p>本计划将在可转债优选策略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可转债各项可能触发条款的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充分把握由各类条款触发带来的投资机会。</p> <p>(3) 可转债仓位控制</p> <p>当可转债市场发生估值水平过高、系统性风险较大或波动剧烈等市场情况时，管理人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可转债投资不利于本计划收益最大化，为规避可转债投资风险，管理人可能调整仓位，判断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不同资产类别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投资于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类资产。</p> <p>6、回购策略</p> <p>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争取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券回购，以争取增加组合收益率。</p> <p>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根据利率走势判断，采用国债期货灵活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对冲利率风险，追求稳健的组合表现。</p> <p>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受托财产或从市场拆借资金，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3) 损失责任承担</p> <p>本计划自行承担受托财产变现损失以及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管理人应代表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投资限制	<p>本计划按照以下约定进行投资限制，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相关限制的，如适用于本计划，管理人经书面征询托管人的同意后，则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1.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p>

	<p>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的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在开放退出期内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4.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 债券（含ABS、ABN，但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国债逆回购等除外），单一标的占比不超过10%；</p> <p>8. 单一股票占流通股的比例不超过10%；</p> <p>9. 单一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p> <p>10. 单一股票标的（科创板、港股、创业板除外）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5%；</p> <p>11. 单一北交所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0%，全部北交所合计不超过20%（纯科创板投资产品除外）；</p> <p>12. 对股票量化策略，单一股票占资产净值比例不超5%；</p> <p>13. 不得主动投资于S、ST、*ST、SST、S*ST类股票，被动持有的，需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10个工作日内卖出；</p> <p>14. 本计划不得投资新三板股票；</p> <p>15.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6.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7.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p> <p>18.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风险揭示</p>	<p>本计划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管理人将在风险揭示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本合同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从而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p> <p>2. 委托募集（如有）所涉风险</p> <p>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推广机构。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无法从事代销业务的，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推广机构中从事募集业务的人员（下称“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应当遵守法律、</p>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从业人员未能维持其从业资格的，或未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职业道德或行为规范，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3. 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计划募集期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即为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他或有债务和费用。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办理退出，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财产清算”章节。

5. 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1）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的风险

如出席或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比例不符合要求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无法召开，份额持有人所提议事项或召集人所提议事项将无法获得审议。

（2）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风险

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全面了解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未及时参加会议、表决票无效等无法顺利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达意见的风险。

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及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若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超出规范、表决事宜超出议事内容范畴，表决效力面临待定或无效。

（3）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风险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份额持有人投票所赞同的议案并不一定能获得通过，或者份额持有人投票反对或弃权的议案可能最终获得通过，并对反对或者弃权的份额持有人产生效力。

（4）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通知及表决结果信息披露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及决议可能存在未有效披露的情况，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可能面临信息披露风险。

6. 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7.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

	<p>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8.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1) 流动性风险</p> <p>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p> <p>(2) 基差风险</p> <p>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p> <p>(3) 合约展期风险</p> <p>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本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p> <p>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5) 衍生品杠杆风险</p> <p>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p> <p>9.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如果金融机构延期兑付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金融机构发生违约或公募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发生亏损，无法全额回收金融机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p> <p>9. 公募 REITS 的投资风险</p> <p>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p> <p>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p> <p>3)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4)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p> <p>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p> <p>6) 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p>
--	--

	<p>10. 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p> <p>1) 项目企业经营风险</p> <p>北交所股票中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相比主板和创业板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典型特征为资产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在经营管理上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北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p> <p>2) 流动性风险</p> <p>北交所的投资者准入门槛较高，各类交易模式的活跃程度和市场流动性可能相对偏弱，故北交所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3) 交易规则风险</p> <p>北交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具体交易规则以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为准），可能产生较大的股价波动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引入做市机制，实行混合交易，交易规则与主板市场存在差异的风险。</p> <p>4) 退市风险</p> <p>北交所公司存在主动或被强制摘牌的退市风险，本质上是基于流动性差衍生出的另一种风险。退市后公司股票将丧失或缺乏流动性、股价将有大幅波动的可能，可能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本计划到期清算。</p> <p>11. 新股申购的风险</p> <p>新股申购存在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发行价格以下的风险。新股申购存在网下申购获配股份在锁定期内无法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若产品清算时部分股票处于锁定期，将存在清算时间较长的风险。除此之外，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p> <p>12.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其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p> <p>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自行决策，并不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仅按照约定事后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需自行关注本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本计划实施一般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p> <p>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并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虽然对重大关联方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内部决策，事后披露、报告等程序，但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管理人无法对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的保证，且投资者未能及时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将无法及时实施该笔交易。</p> <p>13. 管理人有权决定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本计划发生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决定的提前终止情形而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时，投资人可能因此面临投资收益水平下降及资金无法再投资风险。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投资者申请退出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2人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失败处理，并于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终止本计划，退出资金待本计划清算完成后分配给投资者；2) 投资者退出导致本计划规模小于1000万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管理人无法构建有效投资组合或者本计划投资策略失效的；3) 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情形。</p> <p>14. 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p> <p>本计划开放运作，每周周一、周二、周三开放参与和退出，如果遇节假日则前述开放日不作开放。集合</p>
--	--

	<p>计划份额在非开放期不可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将面临在非开放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15. 未设置预警/止损线的风险</p> <p>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线，当本计划的净值达到一定的损失比例时，不会进行强制的减仓或者平仓，当持仓品种价格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时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投资亏损。</p> <p>16. 份额转让风险</p> <p>本计划转让仅限于面向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的最低金额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受众面上具备较大的局限性。此外，转让人还需承担诸如转让失败风险、网络系统风险等相关风险；受让人应承担本计划列明的所有风险。</p> <p>18. 聘请外包服务机构（如有）的风险</p> <p>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唯一股东，因受托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又或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p> <p>（二）一般风险揭示</p> <p>1. 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p> <p>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p> <p>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同时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p> <p>2. 市场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p> <p>3. 管理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4. 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5. 信用风险</p> <p>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p> <p>6. 税收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三）其他风险</p> <p>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p>
--	---

		<p>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p> <p>3. 操作或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p>4.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p>
收益分配和 风险承担安 排	收益分配	<p>(一) 可供分配利润 利润指本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计划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特点自行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复核分配总金额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日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并按收益分配方案实施。</p>
	风险承担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
集合计划的 费用	费用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股东卡费、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认购/参与费、退出费、各类交易平台维护费用、证券转托管费用等）； 5. 本计划发生的诉讼、仲裁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管理费	<p>管理费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p> <p>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p>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现金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托管费	<p>托管费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p> <p>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现金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提前支付管理费，应同时支付相同期限的托管费，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支付管理费的指令。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其他有关费用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	1)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2)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3) 存续期内与募集相关的费用；4) 已由管理人实际承担且管理人认为可以不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
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	认购费	0%
	参与费	0%
	退出费	0%
	其他	无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如果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该会议，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者的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按中国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在建立业务关系时，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

	<p>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所有人。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并评估资产管理计划整体状况和交易情况，了解洗钱风险状况，发现交易与其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必要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尽职调查，提供相关客户身份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更新客户及投资者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与资产托管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积极开展反洗钱领域的信息支持与合作；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p> <p>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受益人、委托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投资者及其主要关联方等不得为我国有关机关发布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所列对象，不得为联合国、我国及其他可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名单所列对象，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资金交易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用途。</p> <p>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募集期间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推广公告为准。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	<p>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p> <p>(一) 产品文件</p> <p>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有关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二)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 单位资产净值</p> <p>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报告（参与及退出价格）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披露。</p> <p>披露时间：【每个交易日披露 T-2 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p> <p>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p> <p>2. 季度/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①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②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③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 ④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 ⑤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⑥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⑦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⑨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⑩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无需出具当期的季度、年度报告。

3. 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对外披露信息时，应说明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对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无需出具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以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投资者或推广机构提供对账单：

- 1) 电子邮件；
- 2) 管理人网站；
- 3) 柜台系统；
- 4) 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5。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合同约定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 负责本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
- 12.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等事项；
- 13. 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计划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管理人在完成交易后的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该笔交易的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种类、期限、金额等。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管理人在获悉该笔交易后的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p>(四) 向监管机构报告</p> <p>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要求，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应当按照监管规定的时间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报送信息。管理人报送信息包括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以及按照监管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p> <p>管理人、托管人办理本计划的相关报告、报备事宜，应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时修订或出台的相关制度指引等要求，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最新的要求或规定执行，无须修改本合同约定。</p> <p>(五) 其他</p> <p>管理人按照本章节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与产品运作相关的信息。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者因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否则管理人没有向投资者、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本章节约定之外的任何信息的义务和责任；产品的投资交易信息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产品未公开信息及管理人的商业秘密，合同相关方不得要求管理人提供或披露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投资交易信息。</p>	
<p>利益冲突情况</p> <p>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信息披露</p>	<p>1. 本计划涉及的服务机构、投资顾问与管理人的关联情况，见本合同“服务机构”、“投资顾问”部分；</p> <p>2. 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受托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本计划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方交易的，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本计划如果新增聘请管理人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或服务机构等，存在利益冲突的，管理人将于聘请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本计划发生关联方交易的，管理人应在关联方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同步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如需）。</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说明书中的内容与《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表述为准。</p>